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吉林省人民医院 有关地面停车收费的通知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141号

吉林省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申请本院区地面停车收费意见的请示》收悉，结合你院停车需求和我市同类医疗机构停车收费标准，现将你院有关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在保证医院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停车收费标准为：机动车首小时收费按5元/台次执行，每超1小时加收3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全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标准不超过40元。

二、住院患者家属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，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（以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），全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10元。

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三、停车场收费要明码标价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20年6月15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
